

#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东大组字〔2022〕1号

##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 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

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

根据《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召开 2021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辽委教通〔2022〕1号）要求，现就召开 2021 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各党支部要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主题，紧紧围绕深入领会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结合学习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来进行，组织引导广大师生党员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大力弘扬伟大

建党精神，坚持自我革命，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提升党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为扎实推进学校新一轮一流大学建设做出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二、程序步骤

紧密结合党支部和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实际，严格落实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相关制度规定和任务要求，重点做好以下5个方面的工作。

### （一）认真学习

在集中学习和党员自学的基础上，党支部要集中组织党员进行一次专题学习研讨，为开好组织生活会、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打牢思想基础。要结合工作实际，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特别是《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等全会文件和辅导资料，学习党章和《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对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集中学习的党员，党支部要采取灵活方式为他们“送学”“补课”，并安排专人进行辅导，提供必要的学习资料，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 （二）认真查摆问题

通过群众提、自己找、上级点、互相帮，进一步找准问题，党支部和党员要主动征询，广泛听取上级党组织、工作和服务对象以及身边党员群众等反映和意见。

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普遍开展谈心谈话，坦诚交流、沟通思想，指出存在的问题、相互交换意见。

党支部书记要重点同新发展党员、新转入党员、流动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年老体弱党员、受到处分处置党员谈心谈话，征求对党支部的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地做好党员思想政治工作。

党支部委员会要对照党章、《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的职责任务，对照落实学校党委部署要求，对照完成党史学习教育、专项整治、巡视巡察以及上年度组织生活会等问题整改情况，对照师生的新期待，全面查找在发挥政治功能和组织力等方面的问题和不足。

党员主要对照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的号召和要求，对照新时代合格党员的标准，对照入党誓词，对照革命先辈和先进典型，联系实际进行党性分析，主要看理想信念是否坚定、“四个自信”强不强，看对党忠诚是否坚定、“两个维护”强不强，看责任担当是否坚定、斗争精神强不强，看自我革命是否坚定、“四自”能力（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强不强，全面查找在政治、思想、学习、工作、能力、纪律、作风等方面的问题和不足。

党支部委员会和党员查摆的问题分别形成问题清单。

同时，各党支部要认真查摆高校党建工作力度层层递减问题；学校机关、直属部门党支部要认真查摆党建工作“灯下黑”、

与业务工作“两张皮”等问题。

### （三）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进行，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组织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党支部书记要代表党支部委员会向党员大会述职，报告一年来党支部工作，并请党员进行评议。党员采取个人自评、党员互评的方式，在党员大会或者党小组会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党支部委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一般采取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方式进行，也可在党员大会或者党小组会上结合个人自评、党员互评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要联系具体人具体事，有什么问题就说什么问题，不讲空话套话，不搞一团和气。党支部书记和党支部委员在批评和自我批评中，要起到带头示范作用。在党员大会上，要采取发放测评表的方式，对党员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进行民主测评。

### （四）认真用好民主评议结果

党支部委员会或者党员大会综合分析党员日常表现，结合民主测评结果，实事求是地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并向本人反馈。评定为“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要将党员民主评议结果作为评先评优、推荐遴选等方面重要参考。对评为“合格”的党员予以肯定鼓励，提出希望和要求；对评为

“基本合格”的党员指出差距，帮助改进提高；对评为“不合格”的党员要立足教育转化，按照规定办法和程序作出组织处置。预备党员参加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但不评定等次。要将党支部民主评议结果作为分党委（直属党总支）组织考核的重要参考，树立大抓基层导向，努力增加先进支部、提升中间支部、整顿后进支部。

#### （五）认真整改落实

针对查摆的评议出的问题，党支部委员会要列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事项和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党员要作出整改承诺。整改清单和整改承诺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接受党员群众监督。党支部委员会整改清单以及党员民主评议结果报分党委（直属党总支）备案。党支部书记作为党支部委员会整改第一责任人，向分党委（直属党总支）和党员大会述职时，要报告整改落实情况。

### 三、组织领导

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要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领导和指导，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结合分工和深化落实联系师生党支部等工作制度，列席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并进行点评。

要坚决防止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得层层转发文件，不要求党支部编制工作方案，不得简单片面地要求参会率、测评票数等，不要求党支部搞征求意见表、总结报告等材料，不要求党员撰写个人发言材料。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应当面对面

开展，不宜在网上进行，对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或者党员流动外出、身体原因等不能参加的党员，党支部要结合实际作出灵活安排。

这次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要在 2022 年 3 月底前完成。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请于 2022 年 4 月 7 日 17:00 前，将相关工作总结（工作组织实施、经验和成效梳理凝练等，500 字左右）、《民主评议评定结果汇总表》的盖章扫描件及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neuzzb@163.com。

附件：民主评议党员评定结果汇总表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22 年 1 月 14 日